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2018年12月27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替換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以令人信納之表現履行其職責，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經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後，並鑑於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過剩之特徵，其已決定提高本公司股息分派之靈活性。為使本公司改善其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及替換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之概要以及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比較（如適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建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建議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及／或替換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謹啟

2018年12月27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7-2018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相比）。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並無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悉數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Access Ch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作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於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市價

股份自股份於2018年3月22日（「上市日期」）在GEM開始買賣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下各月在GEM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3月（自上市日期起）	0.270	0.186
4月	0.250	0.163
5月	0.210	0.161
6月	0.193	0.135
7月	0.132	0.107
8月	0.115	0.085
9月	0.110	0.074
10月	0.106	0.077
11月	0.092	0.078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77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資本」））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林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9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高級行政管理職位，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和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林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9）（於2017年10月被私有化，並撤回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鳳心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薪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盧敏霖先生（「盧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盧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於1975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仲裁與調解）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研究生證書。盧先生於1979年5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並於2002年10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於1988年6月，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於2006年5月，彼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1月，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2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

盧先生在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4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多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任職。彼最初於英國倫敦西區的一間特許會計師事務所Leigh Carr & Partners（現稱Leigh Carr）任職，並自1975年9月至1979年2月一直於該公司工作，處理會計事務。於1979年3月至2000年6月，盧先生曾在多家事務所及公司從事會計、銀行及金融業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彼曾擔任寶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AsiaVest Capital Limited）董事，就證券服務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以及投資。作為自2000年6月起於證監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彼註冊須以（其中包括）積極參與或直接負責監督寶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諮詢業務為條件。盧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資銀行－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職位。彼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晉升至董事職位，出任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有關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策略事宜提供意見。

盧先生曾於多間跨國集團出任董事會成員及策略顧問。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5）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由2013年8月開始，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港元之年薪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營運總監，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及後勤部門支持職能。謝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謝女士自2001年9月起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1年經驗。彼於2000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出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謝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的配偶。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女士有權收取360,000港元之年薪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曾廣雲女士（「曾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7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女士在金融行業積逾16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本地證券公司的機構融資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女士有權收取600,000港元之年薪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cess Cheer Limited（「Access Cheer」）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作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盧先生、謝女士及曾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盧先生、謝女士及曾女士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張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職位為於證監會財務行政科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並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曾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期間及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2017年1月及2018年7月開始，分別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和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2018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曾翀先生（「曾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2017年1月離職之前，曾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任職於香港賽馬會，並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該會集團財務部主管。彼於1978年2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自1983年2月起一直為資深會員。曾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為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先生亦受不同組織委任，就有關投資顧問、金融及財務服務方面為多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服務。彼於協康會曾出任名譽司庫，同時出任該會的執行委員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彼於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以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的投資諮詢委員會曾出任主席。彼亦於香港房屋協會的基金管理專責委員會及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的全球投資者指導委員會曾出任委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2018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曾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余遠騁博士（「余博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現稱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後，余博士隨後於1995年8月至1996年6月於3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分析員，此後加入怡敏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此自1996年7月起工作至2002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中國新業務發展的業務經理。彼隨後回到香港城市大學，自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受委聘為講師，其後於2004年10月攻讀英國劍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余博士擁有近11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兼任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委員。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余博士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局的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成員。彼亦曾出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彼出任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專家小組成員。

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2018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余博士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標記以供參考)全文,詳情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156條如下,供參考:

- 第156條
-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目,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地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其將全部由下列建議條文替代。

- 第156條
- (a)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宣派及派付、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由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謝鳳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廣雲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曾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遠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取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第156條 (a)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 (b)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利潤宣派及派付、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由利潤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採納提呈大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